

# 明慧週報

良言破迷霧

真相指光明

突破封锁访问: [www.minghui.org](http://www.minghui.org)

大连版

2017年4月22日 第394期

## 台湾法轮功学员纪念“4·25”万人和平上访 18周年

【明慧网】2017年4月16日，台湾法轮大法学会于台北市政府正前方的市民广场举办记者会，纪念“4·25”法轮功学员万人和平上访18周年。

1999年4月25日，因中共公安无理殴打、非法关押法轮功学员，来自北京、天津、河北等地的逾万名法轮功学员到国务院信访办（中南海旁边）和平上访，争取合法的炼功权利与信仰自由。事情得到初步的合理解决后，学员们悄然离去，地上没有留下一片纸屑。这是被外界赞为“中国上访史上规模最大、最理性平和、最圆满的上访”。

1999年4月25日之前，台湾知道和修炼法轮功的人并不太多，许多



台湾民众看了关于“4·25”的新闻报导后，修炼的人数和炼功点如雨后春笋般蓬勃发展起来，成为除了中

国大陆外修炼法轮功人数最多的地区，台湾政府和人民很认同和支持法轮功。◇

## 加拿大议员推法案：活摘器官涉刑事犯罪

【明慧网】2017年4月10日下午，加拿大国会议员加内特·詹纳斯（Garnett Genus）在加拿大议会正式推出打击活摘器官的个人法案C-350。

法案明文要求，加拿大人通过捐赠方式做器官移植需提供证书；加拿大人接受强摘的器官属犯罪行为；建立并确认参与强摘器官的个人名单，禁止他们进入加拿大。

该法案前身C-561，是2013年12月6日由加拿大前司法部长、法学教授欧文·考特勒（Irwin Cotler）在加拿大国会首次提出的。考特勒先生推出这一法案，旨在让人们密切关注活摘器官的问题；让人们了解大量法轮功学员在中国遭受何等严重的迫害；同时，制止和遏制活摘器官的罪行。

### 詹纳斯议员：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是最大的担忧

詹纳斯议员当日在国会解释说：“这项法案旨在打击强摘器官。在违反当事人意志，经常是可怕的、不经麻醉，人还在活着的情况下摘取器官。而被活摘人的所谓罪状是其宗教或精神信仰。”

这是詹纳斯的第一个私人法案。该法案是对加拿大《刑法典》和《移民和难民保护法》的修订。詹纳斯在接受采访时说：“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是最大的担忧。”他希望帮助制止中共大规模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的暴行。

### 前司法部长：法案保障加拿大不成为活摘器官同谋

前司法部长考特勒先生此前接

受采访时说：“那些从事这一犯罪（活摘器官）的人，必须要追究其责任。我们作为一个国家，作为一个政府，作为一个议会，要确保我们不会以任何方式协助它。我们将追究其责任，这就是这项立法要做的。”

### 大卫·乔高：器官旅游在中国是国家支持的产业

加拿大前亚太司司长、长期从事活摘器官调查的大卫·乔高（David Kilgour）在之前的新闻发布会上介绍，西班牙、台湾和以色列已经通过类似立法。

他说：“在世界上两百多个国家中，只有在中国大陆，器官旅游是国家支持的产业。”他说，这个法案是迫切的。他表示，法轮功学员不抽烟、不喝酒，炼功健身，被作为摘取器官的最佳人选。◇

## 海外法轮功学员参加当地复活节游行受欢迎

【明慧网】2017年4月16日，是西方复活节。海外法轮功学员应邀参加了当地复活节大游行。在世界上，法轮功已经弘传到了100多个国家和地区，海外法轮功学员享有着充分的信仰自由。同时，法轮功学员经常受到当地社区的邀请，参与社区活动，并受到民众欢迎。◇



- 1 1: 美国旧金山  
2 3 2: 澳大利亚班迪戈 3: 加拿大多伦多



## 山窝里飞出了金凤凰

【明慧网】一谈起女儿，我们一家人心里就甜蜜蜜的，尤其是丈夫，一脸幸福的笑容。亲朋好友见面问起女儿，丈夫乐呵呵地说：“在美国呢。”人家一听，先是一惊，然后啧啧称赞，羡慕不已。要知道，在我们这个偏远乡村，出了一个去美国读书的孩子，那真是山窝里飞出了金凤凰，咋不叫人羡慕呢？

记得女儿小时候读学前班时，人傻傻的，笨笨的，写字、做算术都得同学帮忙。我心里发愁，女儿这个傻样，将来咋上大学啊？

女儿上三年级时，我开始修炼法轮功。有时星期天早晨，女儿会跟着我去炼功点炼功。假期里，我也会带她去听法轮功师父讲法录音。有时她会捧着《转法轮》（法轮功的主要书籍）静静地看。这样，法轮功开启了女儿的智慧，女儿的字写得越来越

漂亮，作文写得有声有色，作文课上老师常常把女儿的作文念给大家听，叫大家学习。女儿的学习成绩越来越好，小学毕业统考跃居全班第一名。

上了初中，同学多是城里人，而女儿只是个乡下娃。可期中考试时，女儿一下考了一个全年级第一，让大家刮目相看。女儿的照片被贴在教学楼大厅的光荣榜上。

女儿考上了本地最出名的重点高中，她被选入尖子班。高考前夜，许多家长和考生难以入睡。我丈夫紧张得到凌晨3点都无法入睡，可女儿在学校不到10点就睡得又香又甜。第二天早上，女儿神清气爽地走入考场，以平和的心态应对一切，处于最佳竞技状态，智慧也源源不断。高考完毕，女儿成绩优秀，被一所全国重点大学录取，我们全家喜气洋洋。

转眼女儿大学毕业，学校逼迫学生签反对法轮功的承诺书，女儿拒

绝签字，学校就扣押了她的工作推荐表。没有这张表格，找工作就困难多了。于是女儿决定考试出国，远走高飞。丈夫急眼了，一是担心考不起，那出国的考试多难啊，本地出国的人凤毛麟角，咱家能出这样的人才吗？二是担心没有钱。出国要几十万元钱，咱三万元都没有，咋出呀？我俩把心一横，把房子卖了也要供女儿出国。女儿一心准备考试，我俩张罗着卖房子。女儿考试成绩出来了，考得很好，很快收到美国四所大学的录取通知。其中有一所大学给全额奖学金，女儿就选择了这所学校。这下可好了，房子保住了，女儿也如愿以偿到美国留学了，真是双喜临门啊！女儿硕士毕业后，顺利地在国外找到了一份好工作。

回顾女儿的成长过程，真是修炼法轮功，福到我家。◇（文/静河）



## 郭书春父子被秘密开庭、王恩平被秘密判刑

【明慧网】据了解，大连庄河法轮功学员王恩平被非法秘密判刑三年，被转到大连监狱迫害。庄河看守所的一位好心人说，郭书春、郭继祥父子俩，在二零一七年三月末至四月初，被庄河法院在没有通知家属的情况下，秘密开庭。

### 王恩平被非法判刑、情况不明

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王恩平被庄河城关派出所绑架到庄河看守所迫害，被非法秘密判刑三年。

王恩平是庄河农村人，三十六岁，他五岁丧母，生活很苦，以前有癫痫病；一九九六年开始修炼法轮功，当时他十五岁，由一个病孩子变成一个好孩子，身心健康。二零零五年却因炼法轮功做好人被非法劳教一年，在大连劳动教养所被诱骗转化后减期回家。他继续修炼法轮大法。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晨，王恩平在路边贴讲述法轮功真相的粘贴时，被庄河城关街道司法所蹲坑的恶人绑架到城关派出所，随后被劫持到抚顺洗脑班迫害。王恩平被非法劳教二年，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又劫持到大连劳教所，曾被劳教一大队张中队长和冯队长用三根电棍同时电击，并殴打、铐在窗栏上两个多小时。电击折磨，曾使他经常犯病。

### 郭书春一家三人被迫害

六十五岁的郭书春被非法关押至今已一年零七个月。三十六岁的郭继祥二零一零年因患双侧股骨头坏死，拄双拐，被骗到派出所绑架、已非法关押四个月；他母亲董玉芳，六十三岁，从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至今仍被非法监视居住。

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大连花园口法轮功学员郭书春、妻子董玉芳、儿子郭继祥，在家中被花园口公安分局、司法局乔希亮和明阳派出所副所长吕进带领七八个警察绑架，并非非法抄家。抢走打印机、电脑、刻录机、真相币四千七百元等私人物品。郭吉祥两日后回家。

在检察院两次退卷的情况下，大连花园口经济区公安分局再次捏造证据构陷起诉。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再次绑架郭继祥，由于身体不合格被放回。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法院下达通知书于八月三日开庭，由于董玉芳未出庭，法院以此取消开庭。

同年十月二十二日左右，审判员卢婧婷打电话给郭继祥，让他到大连铁路医院做司法鉴定，并说对他爸有好处。十二月七日庄河法院下逮捕令，明阳派出所让郭继祥去一趟，被花园口公安分局劫持绑架，在庄河看守所非法关押至今。

## 大连迫害简讯

### ◎大连法轮功学员陈福荣遭非法抄家

2017年1月10日，大连高新园区凌水派出所和社区一行6人，到百合山庄法轮功学员陈福荣家中，以询问“诉江事”为由骚扰，从柜子里抢走大法书，师父法像，电脑，没有出示任何合法证件。给全家人造成很大的心里伤害。

### ◎大连法轮功学员仲淑娟被非法庭审

大连法轮功学员仲淑娟，女，六十三岁，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在大连市甘井子区法院被非法庭审，当事人聘请的律师当庭作了有理有据的无罪辩护，仲淑娟本人也作了无罪的辩护，庭审进行一个小时四十五分钟左右。

### ◎大连法轮功学员刘坤被非法判刑3年零6个月

大连法轮功学员刘坤69岁，家住开发区，被非法判刑3年零6个月。宋莲英62岁家住开发区湾里，被非法判刑3年零3个月。两人在3月28日被送往位于沈阳的辽宁女子监狱继续迫害。

### ◎大连旅顺刘仁秋等九名法轮功学员遭非法庭审

## 大连甘井子区法院第二次庭审方彩霞、孔庆春

【明慧网】大连甘井子区法院于4月12日（周三）上午，对方彩霞、孔庆春进行了第二次开庭，开庭时长共计四十五分钟。

法官郭丹华说，上次开庭孔庆春要求看搜查录像，这次开庭让两位当事人看红旗派出所去年6月28日非法抓捕方彩霞、孔庆春的搜查录像。检察官庄宁首先重申了上次开庭对两位当事人的构陷。

看完录像后孔庆春发表意见：

1、录像不完整，而且录像里也没有孔庆春本人。

2、他寄放在方彩霞住处100元面值共10000元人民币下落不明。

3、录像里没有方彩霞，只能听到方彩霞的声音。方彩霞发表意见：她在现场的100元面值共5000元的人民币不知去向。

方彩霞的律师说：

1、本案搜查扣押程序严重违法，违反刑事诉讼法第139条规定，无标语人民币不应当扣押，还有些钱下落不明，严重违法。

2、扣押应当有扣押决定书，扣押物品没经当事人核对、清点、确认。

3、证明孔庆春不在现场，物品与孔庆春无关。

方彩霞的律师说：

“信仰属于思想范畴，不是刑法处罚的范畴。宗教信仰自由这一个规定的意思：（1）是公民有传播宗教信仰的自由。（2）有制作法轮功资料的自由，同时也是宪法第35条规定的出版自由，传播是35条规定的言论自由，传播既是信仰自由内容，也是言论自由范畴。

总之方彩霞的行为没有构成犯罪，要求无罪判决，无罪释放。”

## 亲历“四·二五”和平上访 见证善与恶

【明慧网】最近，与一位多年不见的朋友在一起聊天，谈到法轮功时，我说，现在有些人对法轮功还有偏见，主要还是中共对“四·二五”上访的歪曲，和伪造的天安门自焚假案。说到“四·二五”上访，这位朋友有点激动地说：“‘四·二五’上访，我最有发言权，我是亲身经历。电视上的报导完全是对法轮功学员上访的歪曲。”以下是这位朋友在1999年4月25日当天亲身经历的回忆。

\*\*\*\*\*

1999年，我在北京当保安，是保安队队长。4月25日那天早上，我接到上级通知，要我带队去府右街（也就是中央信访办所在地）协助维持秩序，按以往的经验，象这种情况，我们都以为要去打架了，就带上盾牌和警棍出发了。到目的地之后，发现街道边站满了人。虽然看上去人很多，场面却很平静，没有人高声喧哗，更没有人喊口号，没有任何过激行为。我们保安队一看这种场面，也根本不需要维持什么秩序了，就三五成群地找个树荫聊天了。过了一会儿，正规警察也到了现场，他们一看也不用维持什么秩序，也就象我们一样凑在一起聊天。到后来，好象是事情得到了解决，人们就散去了，他们走的时候，把周围的垃圾都收拾带走了，连清洁工的活都干了。整个事件我是亲身经历了，确实确实没有象电视上说的“围攻中南海”。

“四·二五”上访发生后，接下来的几个月时间，我们保安队参与协助警察进行天安门阅兵的清场，凡是没北京市户口的外地人员，包括务工的、做生意的等等，在规定的区域内全部清理出去。开始是一发现外地人员，就直接装大客车上拉走，到九月份，巡逻过程中，只要



■ 【历史图片】1999年4月25日，上万法轮功学员和平上访，向当局反映法轮功的真实情况和刚刚发生在天津的公安暴力抓捕法轮功学员事件。整个上访过程秩序良好，交通井然。离开后地上无一片纸屑，连警察扔的烟头都被他们清扫干净了。有警察感慨地说：“看，这就是德！”

发现不是北京市身份证的人员，先是一顿暴打，再拖到车上拉走，我记得有个东北人，很厉害，上去几个人都按不住，最后上了很多人围殴，用砖头把他砸得躺地上不动了，才拖到车上拉走了，人全拉到北京郊区的一个沙场干重活，每顿只能吃窝窝头，到阅兵结束后，才把这些人放了。

1999年我亲身经历的两件事，让我见证了法轮功学员的善良与高素质，同时也让我亲眼目睹了共产党的黑暗。◇（文/大陆法轮功学员）

### 【身边故事】 毁佛像的后果

【明慧网】我五爷爷是我们村以前的教书先生，中共所谓“农村土地改革”（就是抢占富人土地）时，我们村有座大庙，里边供着佛像。上级指示拆庙毁佛像，村里人谁也不干。

这庙是我家祖辈建的，所以村里就让我五爷带学生去把佛像搬倒。当时中共宣扬无神论，人们还没有认识到无神论是什么东西，就盲目地随从。我五爷还觉得是对他的重用，带领学生把佛像搬倒了。

当时他觉得很“荣耀”，立了一“大功”。可是不久，在中共打右派时，他被打成右派，被判无期徒刑，投入监狱。他在监狱熬了28年，赶上中国改革开放，他走出监狱。

他在监狱这28年，子女受歧视，不用说工作、事业，就是在农村种地都受欺侮。他出狱后，他的子女不孝顺他。他很少在家住，他就在亲属家，这家住几天，那家住几天，到哪家都撵他走，过着游离没有尊严的生活。

前几年，他在我们村边公路上被汽车撞死，死得很惨，当时84岁。

现在，他的儿孙活得很艰难。这都是他听信中共无神论的结果，殃及子孙。

历史是重复的。现在，那些追随中共迫害法轮功（法轮功是佛家上乘修炼大法）的官员，一个个被以贪腐名义治罪，遭到恶报，其实，也是中共无神论的受害者。◇（文/大陆法轮功学员）